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11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60%,无一致行动人股东;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王雁萍女士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0.620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王雁萍女士发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雁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18,069	10.1760%	IPO前取得:5,970,901股 其他方式取得:7,147,168股

备注:公司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雁萍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0.6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3/8/31-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王雁萍作出的相关承诺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外部董事王雁萍作出的相关承诺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王雁萍女士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唐人医药全体股东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确定担保额度。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为唐人医药提供担保4,000万元,其余股东合计提供担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唐人医药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唐人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在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的授信期间,招商银行向唐人医药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为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国际/国内保函等。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人医药同招商银行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中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唐人医药其余股东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按所持股份比例分别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唐人医药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为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唐人医药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唐人医药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唐人医药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唐人医药全体股东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波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3,925.732万元

注册地: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1401-1407号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40.5857	80.0000%
2	王冠珏	928.4896	6.6674%
3	赵明	927.4356	6.6599%
4	王成举	464.3879	3.3347%
5	赵亮	232.6072	1.6703%
6	赵超越	232.2260	1.6676%
	合计	13,925.732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79,424.34	30,071.40	49,352.94	59,744.55	32,380.89
2023年1-3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6,191.45	35,510.48	50,680.97	18,100.56	1,175.65

备注:上述数据为唐人医药(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

保证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合计担保金额:5,000万元

保证范围: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被担保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及授信协议项下各项担保责任范围约定的相关债务;按持股比例,公司为唐人医药提供担保4,000万元。

保证方式: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何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唐人医药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按持有唐人医药股权比例共同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7%。其中,为唐人医药提供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9.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50.16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90,235.81万元,其中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6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5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开设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情况由公司、红塔证券与富滇银行昆明新民支行、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健之佳")、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健之佳")、红塔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健之佳")、红塔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授权相关人员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款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项。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4,713.69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Taclink (Thailand) Co., Ltd. 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增加向关联方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预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700.00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3,000.00	13.33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销售
合计	/	1,000.00	2,000.00	3,000.00	13.3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5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4-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6层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6层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9,7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5,409,21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353,98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